

##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本(110)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30—14:40	承辦單位報告（討論議題如後附）
14:40—15:10	申請人陳述意見
15:10—15:40	TMCA 代表說明及回應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
15:40—16:3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本局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討論議題

- 一、 TMCA 主張應以點播率作為費率計算基礎更能客觀合理，並有側錄市場點播歌曲估算點播比率，申請人對此有無相關意見或說明？又申請人主張以重製率為計算費率依據，可否提出市場上各廠牌電腦伴唱機歌單及相關統計分析佐證？
- 二、 TMCA 就電腦伴唱設備另訂有「如涉及公開傳輸權，另以每台每年加收 3,500 元（未稅）計算。」，請 TMCA 進一步說明係指何種利用情形？其費率訂定之標準及計算方式為何？另申請人就此費率有無相關意見說明及建議費率？
- 三、 申請人及 TMCA 對單曲費率有不同意見，惟本局 108 年間審議 ACMA 電腦伴唱機單曲費率為 0.5 元。TMCA 訂定單曲授權之費率為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是否能進一步說明其訂定標準？